三國史記/卷1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高句麗本紀 第三 ◄

三國史記
卷十六 高句麗本紀 第四

► 高句麗本紀 第五

新大王

新大王，諱伯固，〈固，一作句。〉太祖大王之季弟。儀表英特，性仁恕。初，次大王無道，臣民不親附，恐有禍亂，害及於己，遂遯於山谷。及次大王被弑，左輔菸支留與群公議，遣人迎致。及至，菸支留跪獻國璽曰：「先君不幸棄國，雖有子，不克有國家。夫天人之心，歸于至仁，謹拜稽首，請卽尊位。」於是，俯伏三讓而後卽位。時年七十七歲。

二年，春正月，下令曰：「寡人生忝王親，本非君德，向屬友于之政，頗乖貽厥之謨。畏害難安，離群遠遯，洎聞凶訃[1]，但極哀摧。豈謂百姓樂推，群公勸進？謬以眇末[2]，據于崇高，不敢遑寧，如涉淵海。宜推恩而及遠，遂與衆而自新，可大赦國內。」國人旣聞赦令，無不歡呼慶抃，曰：「大哉，新大王之德澤也！」初，明臨答夫[3]之難，次大王太子鄒安逃竄，及聞嗣王赦令，卽詣王門，告曰：「嚮，國有災禍，臣不能死，遯于山谷，今聞新政，敢以罪告。若大王據法定罪，棄之市朝，惟命是聽，若賜以不死，放之遠方，則生死肉骨之惠也，臣所願也，非敢望也。」王卽賜狗山瀨、婁豆谷[4]二所，仍封為讓國君。拜答[5]夫為國相，加爵為沛者，令知內外兵馬兼領梁貊部落。改左右輔為國相，始於此。

三年，秋九月，王如卒本，祀[6]始祖廟。冬十月，王至自卒本。

四年，漢玄菟郡太守耿臨來侵，殺我軍數百人，王自降乞屬玄菟。

五年，王遣大加優居、主簿然人等，將兵助玄菟太守公孫度，討富山賊。

八年，冬十一月，漢以大兵嚮我。王問群臣，戰守孰便。衆議曰：「漢兵恃衆輕我，若不出戰，彼以我為怯，數來。且我國山險而路隘，此所謂一夫當關，萬夫莫當者也。漢兵雖衆，無如我何，請出師禦之。」答[5]夫曰：「不然。漢，國大民衆。今以强兵遠鬪，其鋒不可當也。而又兵衆者宜戰，兵少者宜守，兵家之常也。今漢人千里轉糧，不能持久。若我深溝高壘，淸野以待之，彼必不過旬月，饑困而歸。我以勁卒薄之，可以得志。」王然之，嬰城固守。漢人攻之不克，士卒饑餓引還。答[5]夫帥數千騎追之，戰於坐原，漢軍大敗，匹馬不反。王大悅，賜答[5]夫坐原及質山，為食邑。

十二年，春正月，群臣請立太子。三月，立王子男武為王太子。

十四年，冬十月丙子晦，日有食之。

十五年，秋九月，國相答[5]夫夫卒，年百十三歲。王自臨慟，罷朝七日。乃以禮葬於質山，置守墓二十家。冬十二月，王薨，葬於故國谷，號為新大王。

故國川王

故國川王，〈或云國襄。〉諱男武，〈或云伊夷模[7]。〉新大王伯固之第二子。伯固薨，國人以長子拔奇不肖，共立伊夷謨為王。漢獻帝建安初，拔奇怨為兄而不得立，與涓[8]，各將下戶三萬餘口，詣公孫康降，還住沸流水上。王身長九尺，姿表雄偉，力能扛鼎，蒞事聽斷，寬猛得中。

二年，春二月，立妃于氏為王后。后，椽[9]那部于素之女也。秋九月，王如卒本，祀[6]始祖廟。

四年，春三月甲寅夜，赤氣貫於太微，如蛇。秋七月，星孛于大微。

六年，漢遼東太守興師，伐我。王遣王子罽須拒之，不克。王親帥精騎往，與漢軍戰於坐原，敗之。斬首山積。

八年，夏四月乙卯，熒惑守心。五月壬辰晦，日有食之。

十二年，秋九月，京都雪六尺。中畏大夫沛者畀留、評者左可慮，皆以王后親戚，執國權柄。其子弟幷恃勢驕侈，掠人子女，奪人田宅，國人怨憤。王聞之，怒欲誅之。左可慮等與四椽那謀叛。

十三年，夏四月，左可慮等[4]聚衆，攻王都。王徵畿[10]內兵馬，平之。遂下令曰[11]近者，官以寵授，位非德進，毒流百姓，動我王家，此寡人不明所致也。令汝四郡[12]，各擧賢良在下者！」於是，四部共擧東都[12]晏留。王徵之，委以國政。晏留言於王曰：「微臣庸愚，固不足以參大政。西鴨淥谷左勿村乙巴素者，琉璃王大臣乙素之孫也，性質剛毅，智慮淵深，不見用於世，力田自給。大王若欲理國，非此人則不可。」王遣使，以卑辭重禮聘之，拜中畏大夫，加爵為于台，謂曰：「孤叨承先業　，處臣民之上，德薄才短，未濟於理。先生藏用晦明，窮處草澤者久矣，今不我棄，幡然而來，非獨孤之喜幸，社稷生民之福也。請安承教，公其盡心！」巴素意雖許國，謂所受職不足以濟事。乃對曰：「臣之駑蹇，不敢當嚴命，願大王，選賢良，授高官，以成大業。」王知其意，乃除為國相，令知政事。於是，朝臣國戚，謂素以新間舊，疾之。王有敎曰：「無貴賤，苟不從國相者，族之。」素退而告人曰：「不逢時則隱，逢時則仕，士之常也。今上待我以厚意，其可復念舊隱乎？」乃以至誠奉國，明政敎，愼賞罰，人民以安，內外無事。冬十月，王謂晏留曰：「若無子之一言，孤不能得巴素以共理。今庶績之凝[13]，子之功也。」乃拜為大使者。

論曰：「古先哲王之於賢者也，立之無方，用之不惑，若殷高宗之傅說，蜀先主之孔明，秦苻[14]堅之王猛，然後賢在位，能在職，政敎修明而國家可保。今王決然獨斷，拔巴素於海濱，不撓衆口，置之百官之上，而又賞其擧者，可謂得先王之法矣。」

十六年，秋七月，墮隕霜殺穀。民饑，開倉賑給。冬十月，畋于質陽，路見坐而哭者，問：「何以哭為？」對曰：「臣貧窮，常以傭力養母。今歲不登，無所傭作，不能得升斗之食，是以哭耳。」王曰：「嗟乎！孤為民父母，使民至於此極，孤之罪也。」給衣食以存撫之。仍命內外所司，博問鰥寡孤獨老病貧乏不能自存者，救恤之，命有司，每年自春三月至秋七月，出官穀，以百姓家口多小，賑貸有差，至冬十月還納，以為恒式，內外大悅。

十九年，中國大亂，漢人避亂來投者甚多，是漢獻帝建安二年也。夏五月，王薨。葬于故國川原，號為故國川王。

山上王

山上王，諱延優，〈一名位宮。〉故國川王之弟也。《魏書》云：「朱蒙裔孫宮，生而開目能視，是為太祖。今王是太祖曾孫，亦生而視人，似曾祖宮。高句麗呼『相似』為『位』，故名位宮云。」故國川王無子，故延優嗣立。初，故國川王之薨也，王后于氏，秘不發歧喪，夜往王弟發歧宅，曰：「王無後，子宜嗣之。」發歧不知王薨，對曰：「天之曆數有所歸，不可輕議。况婦人而夜行，豈禮云乎？」后慙，便往延優之宅。優起衣冠，迎門入座宴飲。王后曰：「大王薨，無子，發歧年[15]長當嗣，而謂妾有異心，暴慢無禮。是以見叔。」於是，延優加禮，親自操刀割肉，誤傷其指。后解裙帶裹其傷指。將歸，謂延優曰：「夜深恐有不虞，子其送我至宮。」延優從之，王后執手入宮。至翌日質明，矯先王命，令群臣，立延優為王。發歧聞之大怒，以兵圍王宮，呼曰：「兄死弟及，禮也。汝越次纂奪，大罪也，宜速出。不然則誅及妻孥。」延優閉門三日。國人又無從發歧者。發歧知難，以妻子奔遼東。見太守公孫康[16]，告曰：「某，高句麗王男武之母弟也。男武死，無子，某之弟延優與嫂于氏謀，卽位以廢天倫之義。是用憤恚，來投上國，伏願假兵三萬，令擊之，得以平亂。」公孫康[16]從之。延優遣弟罽須，將兵禦之，漢兵大敗。罽須自爲先鋒追北，發歧告罽須曰：「汝今忍害老兄乎？」罽須不能無情於兄弟，不敢害之，曰：「延優不以國讓，雖非義也，爾以一時之憤，欲滅宗國，是何意耶？身沒之後，何面目以見先人乎？」發歧聞之，不勝慙悔，奔至裴川，自刎死。罽須哀哭，收其屍，草葬訖而還。王悲喜，引罽須內中宴，見以家人之禮，且曰：「發歧請兵異國，以侵國家，罪莫大焉。今子克之，縱而不殺，足矣，及其自死，哭甚哀，反謂寡人無道乎？」罽須愀然然銜淚而對曰：「臣今請一言而死。」王曰：「何也？」罽須曰：「王后雖以先王遺命立大王，大王不以禮讓之，曾無兄弟友恭之義。臣欲成大王之美，故收屍殯之，豈圖緣此，逢大王之怒乎？大王若以仁忘惡，以兄喪禮葬之，孰謂大王不義乎？臣旣以言之，雖死猶生。請出受誅有司。」王聞其言，前席而坐，溫顔慰諭曰：「寡人不肖，不能無惑，今聞子之言，誠知過矣。願子無責。」王子拜之，王亦拜之，盡歡而罷。秋九月，命有司，奉迎發歧之喪，以王禮葬於裴嶺。王本因于氏得位，不復更娶，立于氏為后。

二年，春二月，築丸都城。夏四月，赦國內二罪已下。

三年，秋九月，王畋于質陽。

七年，春三月，王以無子，禱於山川，是月十五夜夢，天謂曰：「吾令汝少后生男，勿憂。」王覺語群臣曰：「夢天語我，諄諄如此，而無少后，奈何？」巴素對曰：「天命不可測，王其待之。」秋八月，國相乙巴素卒[17]，國人哭之慟。王以高優婁為國相。

十二年　冬十[18]月，郊豕逸。掌者追之，至酒桶村，躑躅不能獲[19]。有一女子，年二十許，色美而艷，笑而前執之，然後追者得之。王聞而異之，欲見其女，微行夜至女家。使侍人說之，其家知王來不敢拒。王入室，召其女，欲御之。女告曰：「大王之命，不敢避，若幸而有子，願不見遺。」王諾[20]之。至丙夜，王起還宮。

十三年，春三月，王后知王幸酒桶村女，妬之，陰遣兵士殺之。其女聞知，衣男服逃走。追及欲害之，其女問曰：「爾等今來殺我，王命乎，王后命乎？今妾腹有子，實王之遺體也。殺妾身可也，亦殺王子乎？」兵士不敢害，來以女所言告之。王后怒，必欲殺之，而未果。王聞之，乃復幸女家，問曰：「汝今有娠，是誰之子？」對曰：「妾平生不與兄弟同席，況敢近異姓男子乎。今在腹之子，實大王之遺體也。」王慰籍贈與，甚厚。乃還告王后，竟不敢害。秋九月，酒桶女生男。王喜曰：「此天賚予嗣胤也。」始自郊豕之事，得以幸其母，乃名其子曰郊彘，立其母為小后。初，小后母孕未産，巫卜之曰：「必生王后。」母喜，及生，名曰后女。冬十月，王移都於丸[21]都。

十七年，春正月，立郊彘王太子。

二十一年，秋八月，漢平州人夏瑤，以百姓一千餘家來投，王納之，安置柵城。冬十月，雷，地震。星孛[22]于東北。

二十三年，春二月，壬子晦，日有食之。

二十四年，夏四月，異鳥集于王庭。

二十八年，王孫然弗生。

三十一年，夏五月，王薨。葬於山上陵。號爲山上王。

三國史記　卷第十六

註釋

↑ 原本「計」

↑ 原本「未」

↑ 原本「荅天」

^ 4.0 4.1 原本缺刻

^ 5.0 5.1 5.2 5.3 5.4 原本「荅」

^ 6.0 6.1 原本「杞」

↑ 原本「謨」

↑ 原本「消」

↑ 原本「提」

↑ 原本「幾」

↑ 原本「日」

^ 12.0 12.1 原本「部」

↑ 原本「疑」

↑ 原本「符」

↑ 原本「作」

^ 16.0 16.1 原本「度」

↑ 原本「率」

↑ 此处原本有「一」，誤刻。

↑ 原本「捉」

↑ 原本「諸」

↑ 原本「九」

↑ 原本「學」